关于开展2021年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1〕17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2017年至2020年立项尚未结题的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2016年（含）之前立项的课题将集中受理，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

1.广西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复印件（一式1份）。

2.广西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一式1份）。

3.结题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课题成果发表时，须标明“广西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

4.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

（二）报送时间和地点。

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将材料递交到科技处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电子信箱：176336350@qq.com。

**三、结题鉴定**

验收合格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将颁发结题证书（直接邮寄给课题负责人）；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剽窃行为和弄虚作假者以及学术质量低劣者，将撤销其立项课题、追回划拨经费并在全区高校范围内通报。

附件：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科技处

2021年4月1日